

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提案

召开时间：二〇一七年九月十三日

关于续聘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

公司董事会向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提交公司《关于续聘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度的审计机构，公司董事会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度的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 2017 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协商确定审计费用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，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17 日披露的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续聘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》、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以上提案提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。

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八日